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2执恢1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袁[REDACTED]女，2000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丹阳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袁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2民初4135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袁[REDACTED]名下的苏L639H8奥迪Q3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顾 红 兵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吴 庆 伟

书 记 员 吴 庆 伟